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69號

聲請人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盛少瀾

相對人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璧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52年度臺抗字第128號判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6年1月19日以附表所示之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於106年12月15日變更擔保債權金額為1200萬元），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所發生債務之擔保，契約有效期間為106年1月18日起至107年1月18日止（於106年12月15日變更契約有效期間為自106年1月18日起至109年1月18日止），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並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動字第114223號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及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063105788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嗣聲請人分別於106年2月2日、107年5月29日與相對人簽訂委託開發合約書，約定應給付相對人開發費用分別為500萬元、200萬元，並約定相對人如未能如期全部完

01 成專案開發之執行及驗收，相對人同意返還聲請人已支付
02 之開發費用，為本專案未完全交付及遲延之賠償。今聲請
03 人已依約給付開發費用共計700萬元，惟相對人所開發之
04 產品並未符合委託開發合約書所約定之驗收規格，致相對
05 人未能分別於106年6月30日及107年12月31日如期完成
06 產品開發，依上開約定，相對人應返還開發費用700萬元
07 予聲請人而未返還。

08 (三) 聲請人於104年8月13日與相對人簽定採購合約，已於
09 106年11月30日給付採購金5,246,325元予相對人，約定
10 應於106年12月30日、107年2月1日交付產品，並約定
11 任一方有違反本合約任何規定或有債務不履行、遲延履行
12 、不完全履行等情事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相對人迄
13 今未如數如期交付採購產品，依約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業
14 已催告相對人返還採購金仍未返還，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15 以資受償等語。

16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函、經濟部動產擔保交
17 易（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
18 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增補契約書、委託開發合約書、採購
19 單、採購合約、存證信函、郵局收件回執及反饋設計問題郵
20 件、驗證報告等件影本為證。

21 四、本院於108年7月29日函請相對人、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
22 示意見，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4 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27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9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
31 起訴訟爭執之。

01

02

03

書記官 孔秀蓮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附表：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 型 式	製 造 廠 商	廠 牌	出 廠 年 月 日	單 位	數 量	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有機感光滾筒 生產線機器設 備 (OPC)	OPC 5- LINE	Shinmyung Engineering Co.Ltd (KOREA)	SHINMYUNG	100年6月	台	1	42,459,067	苗栗縣竹南鎮 科義路31號